

开封市市政设施应急抢修抢险工程项目

监理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汴财招标采购-2020-103



招 标 人：开封市市政管理处

招标代理：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建设 开封市市政设施应急抢修抢险工程项目，招标工作委托 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业主）：_____（印鉴）



我单位受采购单位（业主）的委托，负责 开封市市政设施应急抢修抢险工程项目 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印鉴）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4

第三章 评标办法.....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24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34

二、授权委托书.....36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7

四、监理大纲.....38

五、项目监理机构.....39

六、应急项目中使用的机械、仪器设备一览表.....42

七、资格审查资料.....43

八、服务承诺书.....45

九、其他材料.....4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开封市市政设施应急抢修抢险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开封市市政设施应急抢修抢险工程项目已经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开封市市政管理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开封市市政设施应急抢修抢险工程项目

2.2、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0-103

2.3、地点: 开封市境内

2.4、项目概况: 本项目市政设施应急抢修抢险项目主要包括: 市政设施损坏抢修抢险、数字化派件抢修抢险、防汛设施抢修抢险、政府安排的较紧急的迎检任务或专项工程等类目。

2.5、项目计划总投资: 约3000万, 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和评审金额为准;

2.6、服务期限: 施工标段: 1年; 监理: 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2.7、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标准。

2.8、服务范围:

施工标段: 市政设施应急抢修抢险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施工;

监理标段: 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全过程监理服务;

2.9、标段划分: 本项目分为 4 个施工标段, 1 个监理标段。

第一标段: 开封市市政设施应急抢修抢险工程项目(中山路与西门大街交叉口以北至复兴大道, 以西至夷山大街范围内及开封市市政管理处的管辖区域)

第二标段: 开封市市政设施应急抢修抢险工程项目(中山路(含)与西大街交叉口以北至复兴大道, 以东至东护城堤范围内及开封市市政管理处的管辖区域)

第三标段: 开封市市政设施应急抢修抢险工程项目(中山路与西门大街交叉口以南至华夏大道, 以西至夷山大街范围内及开封市市政管理处的管辖区域)

第四标段: 开封市市政设施应急抢修抢险工程项目(中山路(含)与西大街交叉口以南至华夏大道, 以东至东护城堤范围内及开封市市政管理处的管辖区域)

监理标段: 开封市市政设施应急抢修抢险工程项目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施工、监理共同要求: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6、2017、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 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施工标段:

3.1.1、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1.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且未在其它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3.1.4、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1.5、投标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提供2019年7月1日以来至少连续六个月社保证明, 新聘用的人员从聘用之日算起)。

3.1.6、业绩要求: 需提供2016年1月1日以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市政类工程业绩(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2、监理标段资格要求:

3.2.1、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

3.2.3、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应具备市政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3.2.4、投标人授权委托人、项目总监(应提供2019年7月1日以来至少连续六个月社保证明, 新聘用的人员从聘用之日算起)。

3.3、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建办厅[2017]32号要求,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对象:企业)、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查询对象:企业)的投标人, 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开标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4、投标人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 需提供承诺书, 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

目经理/项目总监);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请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招标文件获取为网上下载,下载时间为:2020 年 6月10日9时00分至2020年6月16日17时00分,招标人(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czgc/13525.htm> 查看。

4.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4、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人只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0年6月30日9时30分。

5.3.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开封市市政管理处

地 址: 开封市劳动路北段9号

联 系 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22996865

招标代理公司：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7105702203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三环国家大学科技园11号楼1405室

监督部门：开封市财政局

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3876034

地址：开封市大梁路242号开封市财政局1007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开封市市政管理处 地 址：开封市劳动路北段 9 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2299686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公司：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7105702203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三环国家大学科技园 11 号楼 1405 室
1.1.4	项目名称	开封市市政设施应急抢修抢险工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开封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范围	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全过程监理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限	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标准
1.3.4	安全控制目标	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6、2017、2018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 4、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应具备市政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5、投标人授权委托人、项目总监（应提供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六个月社保证明，新聘用的人员从聘用之日算起）。

		6、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建办厅[2017]32号要求，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对象：企业）、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查询对象：企业）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开标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7、投标人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人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6.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9.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总监与投标文件或投标内容不一致，且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获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并在当地招投标监督部门申请变更的； 10. 不响应招标文件发包要求的； 11.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6 月 30 日 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发出起 1 日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修改发出起 1 日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开封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汴财购[2019]2 号）文件》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盖章的，投标人按要求使用电子章，不按要求加盖电子章的投标文件后果自负。
4.2.2	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2020 年 6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开大道三大街开封市市民之家五楼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2. 投标人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3.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开标活动开始后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钟, 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 投标人可在“开标记录”查看开标一览表 (所有人已经解密或者解密倒计时结束之后, 可以查看)。 6. 投标人在参加远程开标会议时, 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 可在

		当前页面中提出质疑，可以在解密过程中以及解密倒计时结束后 5 分钟内提出，如果所有投标人都已解密，可在解密过程中及最后一个投标人解密之后 5 分钟内提出；可以在解密环节看到其他投标人解密状态。具体开标程序及投标人操作指南详见 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24421.jhtml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 2 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5 人，共 7 人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1-3</u> 名 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的联系方式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0.3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10.4	质疑和异议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18】5 号）的规定：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 递交方式：直接递交纸质文件（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注意事项”/“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注意事项”） 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郑开大道与第三大街交叉口开封市市民之家六楼 6041 号房间） 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10.5	招标控制价（费率）：100% （1）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和评审金额为准； （2）投标人投标报价（费率）超出招标控制价（费率）的作废标处理；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为 30000 元/名。不含税金，税金另计。
10.7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0.8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工期、质量：

1.3.1 本次服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总监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施工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施工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施工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施工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投标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同一标段中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答疑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监理大纲
- 五、项目监理单位
- 六、应急项目的监理用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服务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3 投标报价为监理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费用已包括实施本项目全部监理所需的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监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关于投标保证金部分本项目不适用）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4.2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要求。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委托人要求、服务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盖章的，投标人按要求使用电子章，不按要求加盖电子章的投标文件后果自负。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1.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开标程序:

1. 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 2、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 进行解密。
- 3、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质疑时间,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应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关于投标保证金部分本项目不适用)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关于投标保证金部分本项目不适用)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关于投标保证金部分本项目不适用)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项目总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6、《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7、社保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监理费报价（费率）	不超过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费率）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监理费报价：30 分 监理大纲及项目管理机构：45 分 其他评分因素：25 分

2.2.3 (1)	监理费报价A值(30分)	报价得分计算方式	1、报价采用费率报价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费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费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费率）/ 投标报价（费率））×30%×100	
2.2.3 (2)	监理大纲及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B值 (45分)	监理大纲 (35分)	1、保证旁站监理实施（3分）	（1）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合理，包括各关键部位（0-1分） （2）旁站监理措施详细（0-2分） 注：以上如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
			2、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5分）	（1）有事前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1分） （2）有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1分） （3）有事中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1分） （4）有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0-1分） （5）有电力工程质量把控的要点和方法（0-1分） 注：以上如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
			3、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6分）	（1）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方法（0-2分） （2）有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2分） （3）有电力工程进度把控的要点及措施（0-2分） 注：以上如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
			4、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4分）	（1）有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分） （2）有工程变更的管理方法（0-1） （3）有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0-1分） 注：以上如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
			5、安全文明措施（4分）	（1）有安全、文明把控的重点（0-1分） （2）有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0-1分） （3）有安全、文明的详细措施（0-2分） 注：以上如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
			6、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4分）	（1）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0-2） （2）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制措施合理齐全、针对性强（0-2） 注：以上如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

			7、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4分）	（1）有项目工作协调内容，原则和程序（0-2分） （2）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分） 注：以上如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
			8、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5分）	经纬仪、水准仪、回弹仪、综合测量尺、计算机、接地摇表设备、仪器齐全者得5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机构（10分）	（1）总监理工程师（2分） 总监理工程师取得高级职称的得2分， （2）监理人员专业、职称、年龄、结构情况（5分） ①专业人员配备（2分） 专业工种配备齐全的得2分； 专业工种配备基本齐全的得1分； ②人员职称年龄结构等（3分） 监理机构配备人员数量合理，以高、中级职称为主，老、中、青搭配合理的得3分，否则，视情况扣1~2分。 （3）项目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岗位证书情况（3分） 凡项目监理机构中人员持有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造价、暖通、电气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专业资格证书（不含总监）的有一个得1分，该项最多得3分。	
2.2.3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C值 (25分)	企业荣誉及信誉 (7分)	（1）投标人2016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的得2分，市级奖项的得1分，本项内容最多得6分（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2016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AAA”信用等级证书得1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信用等级证书及信用报告原件扫描件）；	
		企业业绩及项目总监业绩 (8分)	（4）投标人须具有2016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1份，提供1份类似工程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中标公示网页版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4）项目总监须具有2016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1份，提供1份类似工程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中标公示网页版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注：（企业业绩与项目总监业绩不重复计分）；	

		服务承诺 (10 分) (1) 施工期间履行职责的服务承诺：(0-2) (2) 与监理工作相关的协调工作承诺、保修期间服务承诺：(0-2 分) (3) 含收到抢修抢险任务到达施工现场的具体时间承诺（自接收到应急抢修任务通知，2 小时内赶到现场，3 小时内开展工作。紧急施工情况下，可做到 24 小时随时到场开展工作）。(0-2 分) (4) 承诺违反本次招标要求及承诺的，两次（含两次）以上，达不到要求和承诺的限时自动退场，且不予以结算，招标成果顺延第二名 (0-2 分) (5) 其他承诺 (0-2分)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承诺得分高者优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监理费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及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监理费价格计取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监理费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及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

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费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及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 B + C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同时注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4.3 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			
最后付款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 14 天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

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随着我市经济快速发展和城市框架不断扩大，城市人口逐渐增多，市政设施应急抢修抢险任务越来越多。市政设施应急抢修抢险工程多为道路坍塌、管道破裂、污水外溢、各类迎检任务等突发事件，直接影响到人民群众生活和出行安全及城市市政设施正常运转。

2、项目类别及招标：市政设施损坏抢修抢险、数字化派件抢修抢险、防汛设施抢修抢险工程、政府安排的较紧急的迎检任务或专项任务等施工监理，确定具有相应资质、能力强、技术力量充足、企业信誉良好的监理单位。

二、服务要求

1、入选企业与建设单位不建立劳动关系，入选企业按其公司制度管理员工。

2、入选企业就最终确定的人员名单报招标人备案。

3、入选企业全面负责入选企业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

4、入选企业需有固定的施工队伍，保证接到应急抢险抢修任务时按照承诺到达现场并迅速开展工作（提供承诺书）

5、招标人将在开、评标结束后对入围投标人的开封市区办公地点进行实地考察。

三、项目实施要求及监督管理办法

1、招标人与入选企业应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招标人其他要求签订具体项目合同。

2、招标人负责对入选企业的工作进行验收和履约评价。采用项目跟单反馈方式严格考核预选劳务公司履约情况，并将其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

3、入选企业应将所有承接的项目的台账资料整理归档，妥善保管，以备查用，台账资料至少包括各应急地块日、周、月、半年、年终工作计划及执行、问题反馈、处置结果、项目合同等。

4、入选企业应按招标要求、投标服务承诺及合同约定全面真实履约，除接受政府有关监督部门监督外，还应接受社会各界和招标人的监督。

5、由招标人组织对预选劳务公司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必要时可邀请权威专业机构协助进行检查，预选劳务公司应积极配合，并按要求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

6、入选企业在合同执行期间，出现以下行为情况之一者，经查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取消预选公司资格等处理：

- （1）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入围劳务公司资格的；
- （2）转包、挂靠的；
- （3）在服务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擅自变更或者终止合同的；

- (5) 拖欠工人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 (7) 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或谈判约定以及采购合同要求全面真实履约，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 (8) 因其公司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的；
- (9) 经 2 次以上（含 2 次）的有效投诉处理仍不纠正的，有效投诉指的是劳务公司被投诉内容经查实确定为违反总服务合同或具体项目承包合同内有关规定的事实；
- (10) 在服务期内未按要求保留项目资料档案的；
- (11) 未按时报送数据 3 次的；
- (12)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 (13) 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的行为。

7、因违反上述要求被取消预选劳务公司的，将取消其参与下一轮开封市市政设施应急抢修抢险工程项目外包项目预选劳务公司投标资格。

四、其他

1、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招标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第 二 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字或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 % 投标报价（费率），监理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本工程的招标代理费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5)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字或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人资质						
服务范围						
监理费报价	_____ %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						
项目总监	姓名		级别		注册证 书编号	

注：1、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字或签名）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字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字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四、监理大纲

五、项目监理机构

(一) 项目监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附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附中标公示网页版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号				监理工程师专业	
毕业学校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监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六、应急项目中使用的主要机械、仪器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用途	自有/租赁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二) 正在监理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工程造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等级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委托监理合同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无，划“/”

八、服务承诺书

承诺内容：

- 1、项目实施阶段监理人员到位率以及项目完成后的跟踪服务，
- 2、结合本项目提出的保修期及施工期承诺，
- 3、其他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字或签名）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 1、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相关且必要的材料
- 2、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评标办法要求的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3、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

投标人：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字或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加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